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2 次 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2 月 15 日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 席 者：薛教務長兼所長保瑕、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、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、陳代館長賢錫、林主任豪鏘（李立明代）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主任乃月、歐主任光勳、顧院長兼所長世勇、徐所長玫瑩、王所長行恭、張所長照堂、張院長譽騰、林所長春美（請假）、蘇主任一志、黃主任玉珊、童總監乃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伍、主席結論

四、請總務處研擬將職務宿舍區電路與學校電路分開，避免學校電路維修時影響宿舍用電。(總)

- ◎執行情形：1. 本校用電係由總變電站及四區分變電站的電盤管理，職務宿舍 A-E 棟用電由總變電站的電盤管理；F-G 棟用電由第二分變電站的電盤管理。
2. 本校總變電站（含分變電站）的高低壓設備用電檢驗係依據經濟部規定辦理，每 6 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；每年至少停電檢驗一次。
3. 本校每年一至二次的停電檢驗，均會安排在寒暑假的星期六、日辦理，儘量減少影響職務宿舍住戶用電需求，請各位住戶多多注意停電訊息，預作準備。

本次決議：學校電路定期檢查時，除 email 通知之外，應將停電通知貼於各宿舍門口，使用戶能事先準備。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將於校園大家談討論區、宿舍門口張貼及發 E-mail 通知住戶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- 一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[附件 1](#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 請警衛室注意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病患服務專車到達前，大崎村是否有廣播。(駐警隊)

◎執行情形：2月16日當日大崎村並未廣播，已由秘書室連絡村長多加宣傳。

- 二、 請通知清潔公司除圖資大樓外之其他大樓，每月至少要清潔1次。並請查明以往討論過的各大樓清潔頻率，以作參考。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

- 三、 請營繕組檢查圖書館玻璃安全性，預防閱覽室5樓走道玻璃破裂情形再次發生。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破裂玻璃已更換，其餘走道玻璃並檢視完竣。

- 四、 各單位辦理展演、研討會等活動前，應及早向企業界爭取補助。(各單位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16時58分